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0-0110-8-1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



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回售事宜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的外部批准

2021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刊登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 二、公司本次可转债回售事宜

1、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2、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事宜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三）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

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磊



黄凌寒

2023 年 3 月 21 日